

動員實施階段「聯合運輸指揮處」編組職掌表

區分	職稱	派遣單位	職掌	備考
指揮組	處長	作戰區(副指揮官)兼任	綜理作戰區國軍運輸管制作業全般事宜。	
	副處長	作戰區(副參謀長)及地區支援指揮部(副指揮官)擔任(需上校編階，不足時申請現員調配)	協助綜理作戰區國軍運輸管制作業事宜。	
	執行長(兼運輸管制組組長)	地區支援指揮部運輸科(科長)擔任	負責協調作戰區(防衛部)運輸管制作業事宜。	
運輸管制組	運輸管制官	後勤處、地區支援指揮部運輸科	負責地區運輸(陸、水、空運)管制作業事宜。	
	動員管制官	地區後備指揮部	負責地區內動員車輛協調管制、公路調節隊編管作業。	
	交通管制官	公路主管單位	負責地區內民間車輛動員編管、調配作業及道路之維(修)護協調與管制。	
	通資管制官	通資單位	負責地區通信網路之規劃、構連作業等。	
	工兵管制官	工兵單位	地區養護及工程單位，負責維護地區內道路、橋樑、隧道之暢通及便引道之開設。	
交通管制組	憲兵管制官	地區憲兵指揮部	負責編成交通管制隊(哨)，執行地區內交通管制。	
	公路調節官	後備擴編動員運輸營	負責地區公路調節作業事宜。	
	警察管制官	地區內警察機關	配合地區憲兵指揮部管制，執行交通管制任務。	